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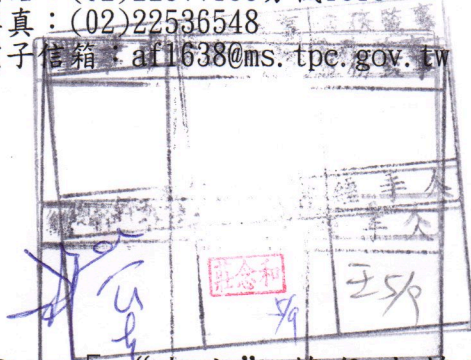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57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競鵬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潔定」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2811號）、"潔定"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4445號）、"潔定"醫療器材清洗裝置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8817號）、"潔定"超音波清洗機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6616號）」，因該公司已歇業且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而逾期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0年4月28日公告註銷其藥物許可證，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下架勿再販售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4月28日署授食字第1001603828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局長林雪蓉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00057530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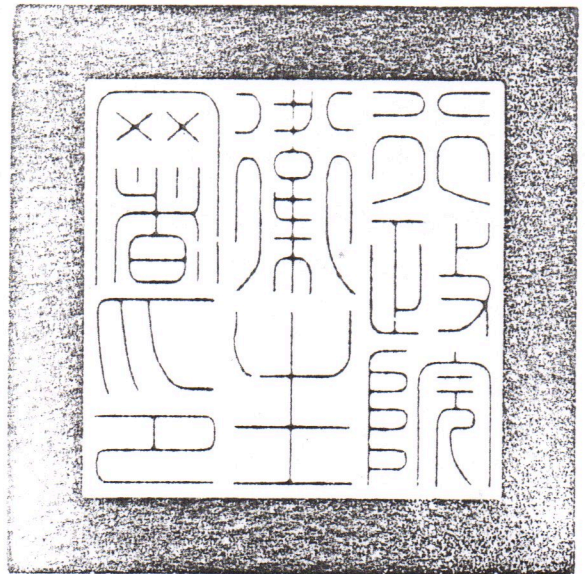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603828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競鵬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4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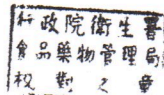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之一條及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新北市衛生局查無營業事實而予歇業，且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而逾期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輸字第012811號一品名：「“潔定”蒸氣滅菌器」、衛署醫器輸字第014445號一品名：「“潔定”蒸氣滅菌器」、衛署醫器輸字第018817號一品名：「“潔定”醫療器材清洗裝置」、及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6616號一品名：「“潔定”超音波清洗機(未滅菌)」，共4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)、競鵬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署長 邱文達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